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原告 萬銓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正流

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

被告 珩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杰

被告 FINEMET INTERNATIONAL LIMITED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士珍 (LIN SHIN-JEN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傑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1月23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

法官 蘇嘉豐

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